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收

112年7月20日

文 字 號 第 475 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07-7134000*623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3677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漁人牌乳白魚肝油（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等10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55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10張藥品許可證因已逾期未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24號公告註銷：

- (一)「漁人牌乳白魚肝油」（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
- (二)「漁人牌精純魚肝油」（衛署藥製字第000091號）
- (三)「漁人牌喘嗽乳」（衛署藥製字第000092號）
- (四)「漁人牌濃縮魚肝油精」（衛署藥製字第000093號）
- (五)「"南亞"安利那命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00700號）
- (六)「"南亞"維他寶100公絲片」（衛署藥製字第001300號）
- (七)「"漁人"敏那錠」（衛署藥製字第001317號）
- (八)「"南亞"普得爽樂錠」（衛署藥製字第001333號）
- (九)「補勞精液」（衛署藥製字第001334號）
- (十)「"漁人"咳風鎮液」（衛署藥製字第001342號）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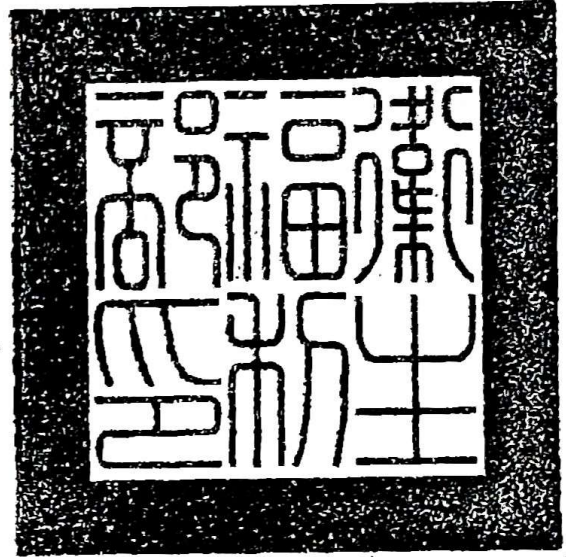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藥政科（均含附件）

局長 黃 志 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324號



主旨：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未展延而逾期者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十件)

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 品名「漁人牌乳白魚肝油」

衛署藥製字第000091號 品名「漁人牌精純魚肝油」

衛署藥製字第000092號 品名「漁人牌喘嗽乳」

衛署藥製字第000093號 品名「漁人牌濃縮魚肝油精」

衛署藥製字第000700號 品名「"南亞"安利那命糖衣錠」

衛署藥製字第001300號 品名「"南亞"維他寶100公絲片」

衛署藥製字第001317號 品名「"漁人"敏那錠」



衛署藥製字第001333號 品名「"南亞"普得爽樂錠」

衛署藥製字第001334號 品名「補勞精液」

衛署藥製字第001342號 品名「"漁人"咳風鎮液」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

